

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第三条** 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技开发用品的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五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第六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

(一) 研究开发、科学试验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 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

(三) 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四) 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五) 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六) 标本、模型；

(七) 实验用材料；

(八) 实验用动物；

(九) 研究开发、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十) 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十一) 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十二) 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十三) 研究开发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研究开发机构)。

##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007年1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规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 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需求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六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第七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

(一)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 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室设备(不包括中试设备)；

(三) 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四) 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五) 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六) 标本、模型；  
 (七) 教学用幻灯片；  
 (八) 实验用材料；  
 (九) 实验用动物；  
 (十)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研究机构。经海关核准，上述进口单位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在每5年每种1台的范围内，可将免税医疗检测、分析仪器用于其附属医院的临床活动）；

(十一) 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科学机构和农林类院校、专业）；  
 (十二) 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科学机构和艺术类院校、专业）；  
 (十三) 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科学机构和体育类院校、专业）；  
 (十四) 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院校）；  
 (十五) 教学实验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院校）；  
 (十六) 科学研究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院校、专业）。

##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2月27日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财综〔2007〕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收支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资金是指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资金。

**第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

### 第二章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第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 财政部门已从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 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借的银行贷款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四) 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五) 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六条** 财政部门根据土地储备的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核拨用于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

**第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储备土地举借的贷款规模，应当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相衔接，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不得超计划、超规模举借贷款。土地储备机构举借的贷款，只能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第三章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开支。

**第九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一)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后进行必要的前期土地开发费用。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含因出让土地涉及的需要进行的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以及土地开发费用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应当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 第四章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在持有储备土地期间，临时利用土地取得的零星收入，不包括供应储备土地取得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

供应储备土地取得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统一按照国办发〔2006〕100号文件以及财综〔2006〕68号文件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